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瀾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52 歲，為中國電視節目主持人及傳媒企業家，於業內約有三十年經驗。彼為陽光媒體集團及陽光文化基金會聯合創辦人及主席，陽光媒體集團為民營媒體集團，其業務範圍包括製作高質量影視節目、影視綜合營銷、教育、女性社區、出版及文化旅遊規劃與大型文化演出創制等領域，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而陽光文化基金會為非牟利團體旨在改善教育、傳播慈善文化。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在此之前，彼於鳳凰衛視擔任創作者、執行製作人和「楊瀾工作室」（現稱為「楊瀾訪談錄」）的主持人。楊女士對人工智慧進行了深入的研究，發表了紀錄片系列，並出版了書籍。彼現為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全球形象大使及全球董事、林肯中心總裁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慈善聯合會副會長兼常務理事。她曾分別應邀出任北京申辦 2008 年奧運會和 2022 年冬季奧運會的陳述人，以及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的形象大使。楊女士被《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 100 位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自是項委任之日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支付董事袍金現金及股權權益。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為 330,000 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 100,000 美元及價值 230,000 美元之股權權益。於釐訂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及本公司獨立專業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

除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楊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